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投簡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鴻寶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麗詡

被　　告　黃國瑋

　　林子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7日以108年度投補字第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52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月10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佐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奕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聖哲